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大湖溪尚德橋至逸仙橋段兩岸新設堤防、護岸，長度約 1,200 公尺，寬度約 40~100 公尺不等，該工程坐落位置為員山鄉尚德村、內城村及逸仙村，依據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尚德村人口數為 2,482 人，年齡結構以 20~65 歲人口居多，內城村人口數為 1,660 人，年齡結構以 20~65 歲人口居多，逸仙村人口數為 994 人，年齡結構以 15~65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2 筆，面積約 2.3296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7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建築改良物為放機具鐵皮屋、棚架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徵收計畫範圍農地，合計面積 2.329600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46.82%，工程施作雖減少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 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新設堤防及護岸，加強河防安全，另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設施安全。 2. 必要性： 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需辦理堤防新建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所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轉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預算費用約計 6,400 萬元。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新建堤防及護岸，並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為宜蘭縣轄區內水利工程且非屬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治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為宜蘭縣轄區內水利工程且非屬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供作水利工程使用，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且部分河段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改善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p> <p>(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為新設堤防及護岸，加強河防安全，另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設施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蘭陽溪治理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農田、道路及河道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公有土地	22	2.645766	53.18%
		私有土地	62	2.329600	46.82%
		合計	84	4.975366	1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區水利用地	2.213766	44.49%	
		河川區農牧用地	0.967325	19.44%	
		河川區交通用地	0.022700	0.46%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266000	5.35%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188500	23.8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0.010300	0.2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299775	6.02%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部分屬河川區甲種建築用地)	0.007000	0.14%
		合計	4.97536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為新設堤防及護岸，加強河防安全，另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設施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因未施設堤防及河道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且部分河段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興建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